

兩願離婚書

範例

張甲乙 (70年12月25日出生)

立離婚書人

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李丙丁 (72年10月10日出生)

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兩願離婚書約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張春秋

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二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立書人(男方)：張甲乙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和平東街1號

電話：

立書人(女方)：李丙丁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34567890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和平東街1號

電話：

證人：張忠孝 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李仁愛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